

# 資料輯剪館圖書院體育台灣立國

日期 770612 版面 三版  
來源 民生報 分類 体育行政

成立體育部是近日體壇的熱門話題，贊成者認為體育司權限不足，使得當前體育推展充滿無力感，亟須一高階層決策機構統責體育業務。立法委員紀政是贊成者中對體育部催生最積極者。

但是，反對體育部成立的聲浪也不在少數，持此論者認為現階段體壇糾紛及體育主管機關功能不彰，是執行問題，體育還是交給民間推動，政府無須干涉太多。

今晚十時播出的華視新聞廣場，針對體育部應否成立為主，邀請專家學者就正反陳述意見，論點精彩，以下是其中大要：

現有單位功能不彰  
紀政（立法委員）  
體育在當前社會是多元媒體，可健身，提昇生活品質、促進國際交流，要發揮體育多重功能，不是現有行政單位可以承擔，須有事權統一的體育部來統籌。

當前的體育行政最高單位除體育司外，教育部另設有國民體育委員會，但束縛很多，敏感問題無法裁決，要由外交部及有關單位，甚至拿到行政院去討論。

韓國在一九八二年成立體育部，在九月隨考察團赴韓時曾問當時的體育部長盧泰愚有無不同，他答稱設立體育部後，經費的編列、使用及審查有自主權；其次，體育部長可直接參加大統領會議，直的橫的連繫管道可打通。

## 成立體育部

**郭展義**（省體訓導長）  
體育司只是幕僚單位

從政策上、行政功能上及體育意義三方面來談，都有成立體育部的必要。

二十世紀是科技整合的時代，體育也應突破，它不再只是教育的一環，與外交、國防、財政、全民都息息相關，故應有單獨事權機構來規劃體育。

## 正反面對面

本報記者 陳麗卿 整理

體育部就能解決問題嗎？

張亞中（專欄作家）

八四年洛杉磯奧運得獎的四十七個國家中，有十二國設體育相關部會，之中，只有韓國是純粹的體育部，這個數字可以說明體育部的設立和體育推展無直接關聯。

教育部已設立國民體育委員會，依行政院組織法應請教育部切實執行，我認為當前的行政架構可以解決體育的問題，只是我們沒做好罷了。把教育的工作和體育司工作分離，本身已偏差，體育司決策層次低，敏感問題的功用未必要通過體育部才能完成。討論體育部要從行政院組織法的角度來看，分三部分：國家資源能否有效應用、功能的發揮及組織彈性，以此，實在看不出目前有必要成立體育。

我希望建立機構發揮功能多撥預算，支持體育，但不要寄望行政力量來發展體育。



陳及(左)中亞張的部體立成對反▲  
點論明說字數體具以(右)平朝



展郭和(左)政紀的部體立設成贊  
(攝源明林 者記報本)。(右)

體育是外交尖兵，這點大家都公認，行政院法規組織委員會掌握最高行政部門對體育未來發展的命脈，我由衷呼籲，請他們不要草率作決定，最好舉辦聽證會，使組織法修正更周延。體育是全民的，希望全民關心它。

我們要問的是，究竟體育界本身做了多少？體育界的派系糾紛、排斥外人，也許該列一個優先順序出來。體育的問題是去做、執行，不是拿到內閣會議去決策，我絕對贊成推展體育，也要呼籲企業界贊助，但不贊成用政治的力量去推展，不喜歡在政府來做？

另外，政府可否用納稅人的錢特別照顧運動選手？我們還有很多需要照顧的人，也許該列一個優先順序出來。體育的問題是去做、執行，不是拿來解決。我承認優秀運動員是外交尖兵，但非體育部就是外交尖兵，當前該改革的是外交政策，而非體育政策。